

表9: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4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YD20240530-001	西安区仙人河自东山不夜城起至龙山区四百货以北因无人清理导致河内存在大量淤泥和水草,造成河岸上涨,希望相关部门予以清理。	西安区	水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5月31日,市水利局组织人员到现场实地调查,该河段有部分淤积的泥砂,但满足行洪需求,河岸未上涨;河道内水草属于自然现象,对水质起到净化作用。	不属实	无	无
2	LYD20240530-002	龙山区盛世花园一期东北角小区内,有很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清理,产生的气味污染环境,具体面积不详,持续一年左右,希望及时清理。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31日经站前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地点为盛世花园30号楼东侧空地,并非位于盛世花园小区内。因该地为征收区域,曾用建筑垃圾回填的方式进行土地平整,经现场查看,该地尚存少部分多余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不存在生活垃圾和气味污染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龙山区站前街道联合物业公司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加装围栏,已于6月2日整改完毕。由物业进行日常维护,并设立了禁倒垃圾警示牌,以达到常态化保持环境整洁。	无
3	LYD20240530-003	西安区先锋街道富国新村G区老技校正门前,有居民破坏草坪、砍伐树木,用于种植农作物,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希望予以管理。	西安区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31日,经西安区政府现场调查,举报地点树木及草坪因养护不当,自然死亡。不存在破坏草坪、砍伐树木现象。	部分属实	1.西安区先锋街道要求居民在2024年6月15日前自行清理所种农作物,逾期未清理将由先锋街道组织物业公司进行清理。因现季节进行补植,树木成活率较低,2024年10月底前,街道联系物业公司进行补植,恢复草坪绿化。 2.西安区先锋街道将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管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1日	无
4	LYD20240530-004	东丰县桐城小区B区1号楼门市“鑫研烤肉”全天营业期间产生大量油烟,小区内均有排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希望相关部门进行管理。	东丰县	油烟	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4年5月31日,经东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举报的“鑫研烤肉”位于东丰镇桐城小区B区1号楼门市。该烤肉店油烟净化器安装在门市北侧小区院内,营业期间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无明显油烟排出。门市南侧小区院外无油烟排放口。2024年6月5日辽源市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油烟检测报告显示,该商户油烟排放值符合排放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5	LYD20240530-005	龙山区银河三期B区42号楼“品厨艺”“小油饼”“老厨房”及周边5-6家饭店,排烟设施形同虚设,每天中午10点半至12点半,晚5点至6点半,油烟气味刺鼻,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此情况自2009年至今一直存在,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油烟	2024年5月31日,由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领导班子亲自带队现场调查。经查,银河三期B区42号楼共有9家饭店,分别是“屯里人家乡菜”、“老厨房家常菜”、“佳莱客汉堡炸鸡”、“诚德小油饼家常菜馆”、“小军米线”、“蒸肉小厨房”、“红火手拉面”、“品厨艺蒸饺”、“觅禾粗粮馆”,9家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转正常。自2024年6月2日开始,已经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对9家商户陆续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9家商户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6	LYD20240530-006	东辽县白泉镇聚龙潭水库上游安全村附近的涵养林被村民破坏,用于种植农作物,大约一、二千亩,持续时间一年左右,希望予以处理。 重复案件:本次督察LYD20240526-003 本次督察LYD20240526-004	东辽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5月31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及属地政府联合现场调查。 案件涉事地块位于白泉镇安全村,地类性质为园地,白泉镇政府与辽源市绿色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源绿投公司)于2024年4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用于产业发展,栽植黑果花楸,中间间作黄豆,未破坏涵养林。通过对聚龙潭上游涉事地块地类核实,该地块2020年以前耕地面积约为874.37亩,林地及其他草地面积约为74.07亩;自2021年至今,耕地面积约为641.77亩,林地及其他草地面积约为306.66亩。举报“安全村附近的涵养林被村民破坏,用于种植农作物,大约一二千亩,持续时间一年左右”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LYD20240530-007	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二组天盈垃圾焚烧发电厂，全天焚烧垃圾发电污染空气，向周边排放污水且垃圾气味刺鼻，污染环境，持续时间三、四年左右，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水、大气	<p>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p> <p>2024年6月1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举报的“焚烧垃圾电厂”实为“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三组。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环保手续齐全。</p> <p>2016年12月该公司取得了污水排放方式变更的环评报告，污水排放方式由原零排放变更为：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辽源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辽河。该公司在污水总排口安装了污水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污水排放数据与生态环境部实时联网。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厂区及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向周边排放污水的现象。</p> <p>该公司有污水处理站1座、垃圾池1座，均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厌氧离心风机抽送至垃圾池，垃圾池与焚烧炉一次风吸入口相连通，垃圾池内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启动除臭系统，垃圾池内恶臭气体利用酸碱吸附中和处理后通过100米烟囱排放。</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垃圾池及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门前有轻微异味。经调阅该公司历史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恶臭气体无超标现象，符合国家规定限值。</p> <p>依据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规定限值。</p>	不属实	无	无
8	LYD20240530-008	龙山区南康街道交通局对面食品厂小区，小区内生活垃圾过多，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进行管理。	龙山区	垃圾	<p>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p> <p>2024年5月31日经南康街道工作人员到交通局对面食品厂小区现场查看，未发现垃圾外溢、乱堆乱放，不存在小区内生活垃圾过多，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的问题。该小区由安盛物业公司管理，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垃圾能够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p>	不属实	无	无
9	LYD20240530-009	龙山区福阳社区蓝湾一期2号楼门市“星汇one”KTV，每天营业产生很大噪声，已持续三个月，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希望予以整治。 重复案件：本次督察LYD20240523-009	龙山区	噪音	<p>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p> <p>2024年5月24日，经辽源市公安局向阳分局民警现场调查，星汇KTV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辽源市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和3月15日，两次对周边区域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星汇KTV噪声达标排放。</p>	不属实	无	无
10	LYD20240530-010	龙山区南康街道仙人河县医院对面一段、三段半截河河上建筑对半截河水源造成污染，2021年4月份起河污治理，未彻底，已建二十余年，希望予以整治。 重复案件：本次督察LYD20240515-003 本次督察LYD20240515-004 本次督察LYD20240515-005 本次督察LYD20240519-009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2 本次督察LYD20240523-010	龙山区	水	<p>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p> <p>1. 2024年5月17日，经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龙山区人民政府联合现场调查。龙山区十四中附近半截河上建筑内已无人居住且无工企户，并且已停止供水，且配有排水管网，无污水直排入河现象。</p> <p>2. 根据辽源市辽美环境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龙山区十四中附近半截河下游西小桥、永安桥、河滨桥水质正常，无污染水体问题。</p>	不属实	无	无
11	LYD20240530-011	东丰县大阳镇虎顶村7组，有一养殖场夏天养鸡冬天养鸭，占地面积7-8亩左右，该养殖场没有化粪池，自己在门前挖沟，向沟内排放污水，臭味刺鼻，已经持续三年以上时间，严重污染村民生活环境，希望予以处理。	东丰县	水	<p>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p> <p>2024年5月31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调查，举报养殖场为东丰县太阳山养殖场，养殖场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建有圈舍6栋，粪污收集池和储粪池共9个，总容积约200立方米。现场检查圈舍空置，未养殖，门前排水沟未发现排放污水现象，场区内能闻到轻微异味，场区外无异味。</p>	不属实	无	无
12	LYD20240530-012	东辽县辽河源镇任家村六组有村民在杨木水库附近种植农作物，种植使用的化肥、农药污染水源，持续时间五、六年左右，具体面积不详，希望予以整治。	东辽县	水	<p>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分局、东辽县自然资源局、杨木水库管理中心及属地政府联合现场调查。</p> <p>经查，任家村六组有村民在杨木水库隔离区内抢种23.82亩耕地，种地过程中，使用了化肥、农药（除草剂）。举报“任家村六组有村民在杨木水库附近种植农作物”，情况属实。</p> <p>依据吉林省辽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5月杨木水库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杨木水库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举报“污染水源”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1. 辽河源镇人民政府将抢种的23.82亩土地上的农作物铲除</p> <p>整改时限:2024年6月15日。</p> <p>2. 任家村村委会加强监管巡查，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现象。</p> <p>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p>	无